

桃園縣政府第 816 次縣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2 年 02 月 07 日上午 9 時正

地點：本府 12 樓會議室

主席：吳縣長志揚

記錄：科 長 林裕玟

出席：如簽到簿

科 員 朱育慧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頒獎

一、表揚本縣「101年度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查核」優等及甲等單位。

—主辦機關：社會局

二、表揚本縣「101年度推動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」。

—主辦機關：社會局

三、表揚本縣「101年社會團體評鑑」績優單位。

—主辦機關：社會局

四、表揚本縣「桃園藝文廣場」公共設施認養企業。

—主辦機關：文化局

五、表揚本縣平鎮國中管樂團參加「第3屆新加坡國際管樂大賽」榮獲金牌總冠軍。

—主辦機關：教育局

六、表揚本縣東門國小梁策同學參加杜拜「第12屆亞太資優會議青少年領袖營」榮獲14歲級物理實驗組競賽冠軍。

—主辦機關：教育局

七、表揚本縣興南國中張佩琳同學參加「第17屆全國聽障國語文競賽」榮獲國中組手語演說冠軍。

—主辦機關：教育局

八、表揚本縣「101年度社區大學評鑑」優等及甲等單位。

—主辦機關：教育局

九、表揚本縣「101年度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」。

—主辦機關：教育局

十、表揚本縣「101年度傑出外籍配偶暨家庭參與教育活動」。

—主辦機關：教育局

十一、轉頒發本府環境保護局蘇振昇科長榮獲考試院101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。

—主辦機關：人事處

十二、轉頒發本府地政局地籍科陳純彰科長榮獲行政院101年模範公務人員。

—主辦機關：人事處

十三、轉頒發榮獲行政院主計總處「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績優普查組織考核」績優公所。

—主辦機關：主計處

十四、頒發本縣「101年度環境清潔業務績效考核」績優公所。

—主辦機關：環境保護局

十五、頒發本縣「推動節能減碳暨環境教育績效考核」績優公所。

—主辦機關：環境保護局

十六、頒發本縣「101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、源頭減量工作績效考核」績優公所。

—主辦機關：環境保護局

十七、呈獻本府榮獲財政部國有財產局「100年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

用效益方案」地方主管機關組第四名。

—主辦機關：財政局

十八、呈獻本府榮獲財政部「100年度地方財政輔導方案考核」6項獎座及榮獲「100年度各地方政府執行私劣菸酒查緝績效考核」全國第五名及獎金。

—主辦機關：財政局

十九、呈獻本縣原住民部落大學榮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01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總評鑑」優等第一名。

—主辦機關：教育局

二十、呈獻本縣楓樹國小榮獲教育部「101年交通安全評鑑」全國優等第一名。(由教育局局長獻獎)

—主辦機關：教育局

二十一、呈獻本府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101年直轄市及縣(市)節能減碳推動及宣傳執行績效評比」特優、「住商省電、省水績效」優等獎。

—主辦機關：環境保護局

二十二、呈獻本府榮獲行政院主計總處「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績優普查組織考核」優等。

—主辦機關：主計處

二十三、呈獻本縣「2012桃園國際動漫大展」獲選交通部觀光局「台灣觀光年曆」；本縣「桃園展演中心」榮獲內政部「2012友善建築評選」優級獎；本縣「桃園網路美術館」榮獲「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」「2012年台灣優良兒少網站徵選活動」教育文化類第三名。

—主辦機關：文化局

二十四、呈獻本府衛生局榮獲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「101年度健康減重績優單位」之「縣市達標最速獎」、「縣市達標獎」、「縣市參與率卓越獎」、「縣市減重達成率卓越獎」、「縣市減重破百獎」、「社區健康生活型態營造創意獎」。

—主辦機關：衛生局

二十五、呈獻本府榮獲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「101年度校園正確用藥績優人員表揚暨績優事蹟分享」績優縣市政府；本府衛生局榮獲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「全國衛生局配合GPM相關業務」第一名金牌獎。

—主辦機關：衛生局

二十六、呈獻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100年度採購稽核業務考核」優等。

—主辦機關：政風處

主席：

受獎人與團體今天齊聚在此，讓我們知道原來桃園社會有如此多的好人做好事，大家相互合作、共同努力，將會創造出好的磁場，讓桃園更美好，也讓世界更美好。最後祝受獎人及受獎團體新春愉快，萬事如意。

參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無修正意見，會議紀錄確定備查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一、提案機關：民政局

案由：為廢止「桃園縣公共性紀念墓園設置及管理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提案機關：民政局

案由：為廢止「桃園縣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組織及審議程序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提案機關：民政局

案由：為修正「桃園縣殯葬服務業評鑑及獎勵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提案機關：民政局

案由：為訂定「桃園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提案機關：教育局

案由：為訂定「桃園縣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提案機關：觀光行銷局

案由：為辦理「桃園縣龍潭鄉三洽水段74-3地號等土地變更編定案」公共設施工程申請雜項執照，請本府核發本縣龍潭鄉三洽水段74-62地號等4筆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觀光行銷局李局長紹偉補充報告：

本案提案單「辦法」文字修正為「縣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送縣議會審議，俟縣議會審查後移請本府財政局報行政院核准」。

葉秘書長秀榮建議：

臺電設置電塔雖提供當地回饋，但仍為嫌避性設施，故應知會龍潭鄉公所，讓當地民眾了解與同意。請包括財政局在內的各目的事業主管

機關，今後凡是執行此類需民眾參與之事項，應將訊息充分告知民眾。

決議：

(一) 照案通過。

(二) 請觀光行銷局將本案始末緣由完整告知龍潭鄉公所，以利公所向當地民眾說明。

七、提案機關：財政局

案由：為新屋鄉新生段938-1地號縣有土地讓售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八、提案機關：人事處

案由：為本府社會局、所屬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地政局等三機關修正其組織規程及編制表，提請審議。

地政局林局長學堅補充報告：

本案所增設航空城開發科，為階段性任務，人員將於103年補足，並俟航空城開發完成後裁撤。

葉秘書長秀榮建議：

(一) 航空城開發後，後續仍有諸多繁雜事項待辦，故建議航空城開發科應改為常設性單位。

(二) 社會局及家防中心因業務繁重，提請修正人員編制及中心主任職務列等，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衡酌機關人員所負專業責任，包括警察局各分局、地政事務所主任等，比照社會局及家防中心研議調整編制、職等。

決議：

(一) 照案通過。

(二) 以體育處為例，台北市體育局為一級機關，其局長與新北市體育

處處長職等均為簡任，本府二級機關首長僅為9職等，恐較難吸引人才，請人事處參考五都現況及本府二級機關業務量，再行研議其機關首長編制職等。

(三) 本府升格後，簡任職缺增加，屆時將再面臨簡任職等官員人數不足的問題，請人事處協助本府及鄉鎮市公所符合升任簡任官等資格人員受訓，並向保訓會反映爭取本府簡任受訓名額。

(四) 請人事處和法制處、研考會針對本府組織編制，做整體檢視研議，例如觀光行銷局業務含括觀光及新聞行銷，是否合宜？請人事處多用心。

伍、升格直轄市籌備協調事項

李副縣長朝枝：

請本縣改制直轄市9個工作小組負責局處，積極與各業務相關公所協調，並訂於2月份召開第2次協調會，將請縣長親自主持，會中將討論各相關局處及鄉鎮市公所功能、組織調整，另務請各鄉鎮市公所配合各局處協調事項，以期升格後，能達到無縫接軌及實質效能提升。

主席裁示：

台北市政府區公所已轉型為便民服務中心模式，位居服務民眾第一線，實際上越是基層單位，受理民眾需求越高，未來擬安排參訪本縣鄉鎮市公所，參觀其基層實際服務設計或作法。另請定期檢討直轄市改制推動狀況，並與鄉鎮市公所緊密互動，將各項困難及問題一一釐清，以規劃完善制度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柒、交辦事項辦理情形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「教保員甄選分發及介聘制度」建議案：持續列管。

二、「農委會推動土地活化政策」配套措施研議案：持續列管，並俟研討出具體結論後報告。

捌、主席提示暨結論

新年期間，本府各局處尤其是消防局、警察局、觀光行銷局、交通局、社會局及工商發展局，請加強服務；另請各公所及村里幹事協助，過年時加強關懷弱勢孤苦民眾，必要時尋求社會局支援。最後祝大家新春愉快，新年快樂。

玖、散會 上午 10 時 30 分

桃園縣政府 102 年 02 月 07 日第 816 次縣政會議

各鄉鎮市出席人員：

桃園市公所黃主任秘書啟賓

中壢市公所劉副市長思遠

八德市公所邱秘書創漢

龜山鄉公所陳秘書文正

蘆竹鄉公所徐主任秘書藍科

大園鄉公所游主任秘書昌漢

新屋鄉公所黃主任秘書紹轅

觀音鄉公所謝主任秘書春文

復興鄉公所林鄉長信義

龍潭鄉公所葉鄉長發海

大溪鎮公所鄧主任秘書美玉

楊梅市公所彭市長聖富